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鈞

被　　告　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游惠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董事許界謀為了籌措被告之週轉資金，於民國102年4月間，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原告並於102年4月22、23日，分別匯款300萬元、1,700萬元予許界謀。其後，被告陸續還款1,000萬元，剩餘之1,000萬元乃由被告於110年2月1日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支票（付款人為新光銀行城北分行），並約定屆期原告得持該等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以為清償，其中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支票經兌現後，許界謀於110年5月間再以被告之名義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原告遂於110年5月27日匯款300萬元予被告，嗣原告於110年8月25日持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支票與被告換票，被告遂簽發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支票予原告以為清償。其中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支票經兌現，其餘附表編號1至3、9至10所示之支票，經原告屆期向銀行提示，竟未獲付款並遭退票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91萬5,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

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積欠之金額不爭執，但希望依照被告提議之方式，待受益權處理完畢後再看如何分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匯款單、匯款回條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匯款申請書、退票理由單、支票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5至1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至被告辯稱，希望依照伊提議之方式，待受益權處理完畢後再看如何分配等語，然此屬被告償債能力問題，尚難作為免除債務之正當事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91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9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09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

附表: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	備註
1	110年10月28日	200,000元	IC0000000	
2	111年1月28日	250,000元	IC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3	111年2月28日	5,000,000元	IC0000000	
4	110年7月28日	1,090,000元	IC0000000	換票
5	110年6月28日	1,105,000元	IC0000000	換票
6	110年3月28日	1,150,000元	IC0000000	已兌現
7	110年4月28日	1,135,000元	IC0000000	已兌現
8	110年5月28日	1,120,000元	IC0000000	已兌現
9	110年10月27日	3,000,000元	WK0000000	
10	110年11月15日	2,465,000元	WK0000000	
11	110年9月27日	90,000元	WK0000000	已兌現
12	110年10月27日	135,000元	WK0000000	已兌現